109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申請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填報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幼兒園名稱	區　　幼兒園						
服務幼兒園地區屬性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含特偏、極偏及偏遠)	※偏遠地區係指當年度教育部公告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偏遠之行政區。 ※偏遠地區學校係指 107-109 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特偏、極偏及偏遠)學校					
通訊住址					電話	室內： 手機：	
現職幼兒園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包含教保員、教保員兼任(代)組長、教保員兼任(代)主任、教保員兼任(代)園長。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學期，(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至多 2 學期，當月在職 1 日以上即可視為當月在職，全學期需每月在職，始得採計為 1 學期)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保員自填得分數	幼兒園審核得分數	遷調委員會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服務年資	在本園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年資、考核、獎懲、研習積分，限在本園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 年資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09 年 4 月 18 日。 3. 年資積分以月計算，當月在職 1 日以上即可視為當月在職，滿 12 個月始得採計 1 年年資，零星月份不予採計；不採計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在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在本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參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考核積分(最高 10 分)	考列甲等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檢驗考核通知書。
	考列乙等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另予考核	考列甲等	每滿一年給 1 分				
		考列乙等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1. 檢驗獎懲函文。 2. 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分。 3. 獎牌(狀)核發日期，月分未標示者不予採計，日期未標示者視為當月 15 日。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市級　　紙 中央　　紙		縣(市)級者每紙 0.5 分 中央級者每紙給 2 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研習積分**(最高 10 分)**	進修研習滿＿＿＿週(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以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為限。
積　分　總　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不參加該遷調幼兒園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幼兒園報到，原服務幼兒園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市內他園(經列為超額教保員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人事人員 簽　章		校(園)　長 簽　章		遷調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年資(含服務條件年資)/考核： 獎懲： 研習/加總積分：